

文章编号:1005-0523(2007)06-0101-04

从女大学生就业歧视现象透视中国女性人权

李东风

(华东交通大学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目前我国女大学生就业中性别歧视现象比较严重,透过这一现象,我们发现中国的女性人权被严重忽视,这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不相适宜的。文章着重分析了中国的女性人权被严重忽视的诸多原因。

关键词:女性;女性人权;歧视

中图分类号:C913.68

文献标识码:A

目前我国大学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2006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达到413万人,比上年增长75万人,增幅达22%。2007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达到495万,比2006年增加82万,增幅达20%。毕业生数量连年创出新高,而且总量大、增幅高,需要就业的人数远远高于社会能够提供的就业岗位数量,就业竞争越来越激烈。高校女毕业生就业难问题尤为严重。近期的一项调查显示,65%的高校女毕业生认为自己找工作的最大障碍是用人单位的性别歧视。高校女毕业生的就业机会只有男生的87.7%,初次就业率比男生低8.7个百分点。

女大学生择业难已成为一个不容回避的社会问题。招聘中性别歧视现象严重影响了人才的均衡发展,造成了对人才资源的极大浪费。早在2001年5月,我国政府颁布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年)》中就把“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实现男女平等就业”列为主要经济目标之一,要求将妇女从业人员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保持在40%以上。时隔多年,这一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较好地解决。透过女大学生就业歧视的表面现象,我们发现其背后存在着一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即中国的女性人权被严重忽视。

1 人权与女性人权

所谓人权,是指在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每个人按其本质和尊严享有或应该享有的基本权利。人权的本质特征和要求是自由和平等。人权的实质内容和目标是人的生存和发展。自由、平等的目的是使人摆脱一切压迫、剥削和歧视,获得有尊严的生存和全面自由的发展。因此,所谓人权就是人人基于生存和发展所必需的自由、平等权利。

人权的范围非常广泛。因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所以人应该享有的权利也就必然涉及一切社会领域,包括个人出生就依法享有的生命、财产、人身自由的权利以及个人作为国家成员自由、平等地参与政治生活方面的权利,个人作为社会劳动者平等参与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方面的权利,如就业、劳动条件、劳动报酬、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权利。

在“无视、遗忘或蔑视人权是公众不幸和政府腐败的唯一原因。在权利方面,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平等的。”(1789年8月26日法国国民议会发表的《人权宣言》)的呼声下,近代以来却是一部把女性排除在人权主体之外的历史。因此,从强大人权主体的宗旨出发,女性人权指的是具有“女性”这种属性的人的权利的总称,同时,基于人权的普遍性,主张“女性人权即是人权”的概念。即人权本无分男性或是女性,而使用“女性人权”一词,目的是表明女性在

收稿日期:2007-09-24

(作者简介)李东风(1967—),女,河北丰润人,华东交通大学副教授,学士,研究方向:女性研究。
(Copyright © 2008 Academic Journal of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All Rights Reserved. <http://www.cnki.net>

人权保障所受到的不平等对待,使社会能够重视女性的人权保障。

在1993年的联合国世界人权会议、1995年的女性世界会议中,都比较重视女性权利的保障,强调“女性人权即是人权”(Woman's Rights are Human Rights)。女性人权在世界的潮流中,成为人权论中新兴热门的课题。环顾人权的发展史中,人权的保障,刚开始是把女性排除在保障范围之外,当时的“人权”不过是男性的人权,而后经过女性的争取、社会的变迁以及国家体制环境的影响,女性人权开始受到注目与重视。

2 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不应忽视中国女性人权

有经济学家运用国际衡量女性社会地位的标准,对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女性的就业比例、在高尚职业中所占比例、个人财产在社会总财富中的比例等指标作比较分析后,得出中国女性社会地位已退居世界第132位。“人类从蒙昧走向文明,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其中最大的代价就是牺牲了女性的尊严与自由。”而中国女性,脱胎于几千年封建专制的历史中,其人权被严重忽视的情况实属世间罕见。在二十一世纪的今天,仍然存在着许多严重制约女性自身发展的问题。

女性人权的被忽视,会严重制约女性的生存条件;使她们无法在政治、经济与文化等领域中获得与男子共同进步的机会。各国实践充分证明,在当今社会中,如果没有女性的参与,任何一个国家都不可能取得经济、社会与文化的发展与进步。

当前,我国正处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设中。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过程的长期历史任务。社会和谐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保证。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必须注重社会公平,当然也包括性别公平,来确保全体公民享有同等的权益。

一个社会的男女平等程度在某种意义上是一个社会文明程度的反映,女性良好的生存发展状态是一个国家的关键所在。女大学生作为女性群体中的精英,遭遇就业歧视是不符合和谐社会的要求的。在目前,只有努力解决人们最关心、最现实的利益问

题,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充分保障女性人权,才能更好地推动社会建设与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的协调发展。

3 中国的女性人权被严重忽视的原因

1) 生产力发展水平的制约

纵观人类社会发展的历史进程,生产力始终是促进人类社会向前发展的最终决定性因素。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着生产关系以及上层建筑的变化和发展。“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

中国女性人权建设的发展程度也是同国家一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联系的。由于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不发达,女性人权建设方面还有许多地方需要逐步完善。譬如,目前我国女性就业率高与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经济普查表明,2004年底,在第二、三产业就业的女性占全部就业人数的比重,东、中、西部分别为39.6%、33.6%和33.1%。分省份看,广东为最高,达到46%;其次是福建和新疆,分别为43.7%和39.9%。而女性就业比重最低的西藏只有27.5%。可见,生产力的发展程度、经济文化水平制约着女性就业率,制约着女性人权建设。

女性人权与生产力的关系,一方面,女性人权的发展与进步,越来越离不开生产力和生产的发展;另一方面生产力和生产的发展也越来越离不开女性人权的发展和进步。因为女性已经成为社会发展中不可忽视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传统观念的影响

在中国长期封建专制的统治下,女性深受“三从四德”思想的束缚,使得男强女弱、男尊女卑的一整套落后的社会性别观念根深蒂固,至今仍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社会分工及责任分配。

目前在中国,绝大多数情况下,社会仍然是由男性主宰着。男性占据着各种优势,这一情况导致了男性和女性在成长过程中获取的条件和资源不尽相同。例如,女性接受高学历、高技能训练明显低于男性。女大学生尽管受教育程度高,却仍无法摆脱用“男人以事业为主,女人以家庭为重”的社会长期形

成的模式来规范自己的角色。

这种观念在就业方面的表现就是,由于社会是以男性为中心的社会,女性最初进入劳动力市场时就受到男性强烈的排斥,后来男性又迅速地把女性看成是就业市场上的竞争对手,动用了经济、法律和思想等武器,通过一整套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社会安排,使女性在劳动力市场上受到种种性别的限制,包括社会政策和社会立法等。

3) 女性自身的因素

第一、性别平等、女性人权的思想没有成为中国绝大多数女性的自觉意识。尽管新中国建立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妇女解放运动,妇女的地位有了一定的提高,例如在法律上赋予了妇女一定的政治、经济权利,但这种妇女解放运动是政治革命或是阶级解放的直接后果,男女平等政策的实施是通过国家意志以自上而下的方式完成的,许多的女性并没有从思想、观念上真正自觉认识到这一问题对自身的重要性。她们长期以来仍然遵循着社会对女性的角色期待。

第二、女性自身对社会固有观念的接受和自我否定。“男主外,女主内”的思想让许多女性把自己的命运依附在婚姻和家庭上,进而造成对自己的束缚。经济地位的降低,使得女性有的被社会轻视,有的被家人嫌弃甚至被丈夫抛弃,部分女性消极认命,听从命运摆布。女大学生尽管受教育程度高,却仍无法摆脱这种社会长期形成的价值观。她们对家庭依赖性很强,缺少现代知识女性应有的自立自强精神,内心深处存有“夫贵妻荣”的依附心理,潜意识中认同“男外女内”的角色定位。

进取心和发展意识的不足,强化了女性的弱势地位和社会对女性的固有成见。调查表明,在女性所有的心理压力中,“不能适应越来越激烈的社会竞争”是大多数女性最担忧的事。尽管受过高等教育,许多女大学生在潜意识中认同“女性不如男性”的观点,对于工作,也就缺少男生的那份豪情壮志和事业心。女大学生对严峻的就业形势做出的一种消极退避,对美满的婚姻家庭生活抱有极大期望,实际上表明她们对激烈竞争的社会的惧怕、极度的不自信,并以社会歧视为借口替自己开脱对社会的责任。

4) 法律没有充分保障女性人权

对于女性的保护,我国的《宪法》、《劳动法》和《妇女权益保障法》都有相关规定。1994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明确规定,“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

的就业权利。在录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实行男女同工同酬。

然而在实际的操作过程中,面对用人单位或明或暗的性别歧视,这些法律法规却无法成为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保障自身权益的武器。究其原因,就在于这些规定条文的原则性太强,在法律实践中的可操作性较低,对用人单位的性别歧视无法起到应有的约束作用。事实上,当前,凭借法律武器来保护女性就业机会平等难度是很大的。

5) 一些组织、单位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的结果

从劳动时间的连续性来看,女性有一个男性所没有的生育哺乳期,而这一阶段的工资、福利需要企业负担;从退休金的负担分析,女性比男性早退休5至10年,而且由于期望寿命的性别差异,女性雇员一般要比男性领取更长更多的退休金;从业务培训费的利用率来观察,由于女性工作时间比男性短,因而,女性的年均培训费要高出男性,其利用率相应的也比较低。因此,一些组织、单位认为使用女性越多会增加劳动成本。招聘单位的性别偏好如果不能得到正式制度实施机制的有效限制和制约,就会直接危害社会公正的实现,危害社会的和谐发展。

当然,女性在客观上体能不如男性,在家庭婚姻生活中要分散很多精力。当女性结婚后,一部分人会精力转向家庭,事业上的竞争力会有所减弱。这些都影响到用人单位对女性的选择。而人类自身再生产包括维持家庭正常运转的家务劳动,很少被视为与社会化大生产同等重要,并且通常是无报酬的,这在人类生存和发展中的价值一直未能以一个直观的形式表现出来,因而,女性的这部分劳动成果完全被忽视。目前,社会上出现了一个看似正常却实际极不合理现象:女性家庭角色不受重视,而男性的社会性别角色与社会经济关系则更加紧密,其价值更受重视。

参考文献:

- [1] 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 [2] 钟蓝.经济普查数据揭示女性就业困扰[N].中国信息报,2006-12-02.
- [3] 于学花.中国城镇妇女就业的困境及对策[J].烟台师范学院学报,2005,(4),72-76.

[4] 周明侠. 转型时期性别商品化问题初探[J]. 学术界, 2005, (6): 283—288.

[5] 王黎芳. 招聘单位的性别偏好[J]. 中华女子学院学报, 2006, (2): 53—57.

On Chinese Women’s Human Rights From Phenomena of
Employment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 Undergraduates

LI Dong-feng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At present the sex discrimination against female undergraduates’ employment is becoming serious.In the phe-
nomena, we find that Chinese women’s human rights are severely neglected, which is not befitting to construct harmonious
socialist society.This paper emphasizes on analyzing the various reasons why Chinese women’s human rights are severely
ignored.

Key words:female; women’s human rights; discrimination